## 二九、原住民族語及客語語言流失情況日趨嚴重，有賴政府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語言是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之根基，惟我國原住民族語及客語面臨嚴重流失危機，語言使用情形隨世代更迭遞減，已危及語言永續發展及文化延續之基礎。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14 億 2,730 萬元及 4 億 1,628 萬 5 千元，然整體語言復振成效仍須進一步檢視。說明如下：

### (一)原民會及客委會賡續編列語言復振相關預算

為落實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原民會自 107 年度起編列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至 111 年度共編列 29 億 5,178 萬元；復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112 年度起配合編列相關經費，至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61 億 431 萬 1 千元；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逾七成，108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達八成五以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10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後，自 109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至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16 億 5,796 萬 3 千元(詳表 1)。

**表 1　近年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機構 | 年度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 原民會 | 107 | 490,110 | 360,385 | 73.53 |
| | 108 | 503,805 | 430,316 | 85.41 |
| | 109 | 503,805 | 463,534 | 92.01 |
| | 110 | 503,805 | 493,056 | 97.87 |
| | 111 | 950,255 | 945,315 | 99.48 |
| | 107-111 | 2,951,780 | 2,692,606 | 91.22 |
| | 112 | 1,831,110 | 1,607,956 | 87.81 |
| | 113 | 1,421,812 | 1,282,196 | 90.18 |
| | 114 | 1,424,089 | 675,561 | 47.44 |
| | 115 | 1,427,300 | - | - |

| 機關/機構 | 年度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 | 112-115 | 6,104,311 | 3,565,713 | 58.41 |
| 原語會 | 109 | 194,000 | 195,840 | 100.95 |
| | 110 | 160,000 | 150,740 | 94.21 |
| | 111 | 160,000 | 152,010 | 95.01 |
| | 112 | 201,838 | 278,428 | 137.95 |
| | 113 | 294,125 | 254,125 | 86.40 |
| | 114 | 324,000 | 118,083 | 36.45 |
| | 115 | 324,000 | - | - |
| | 109-115 | 1,657,963 | 1,149,226 | 69.32 |

說　　明:1.原民會 107 至 111 年度之預算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112 至 115 年度之預算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相關經費(114 年度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

2.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客委會為提高客語使用能力、建構客語友善環境及強化傳習教能等目標，101 年提報核定「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 年)」，103 至 108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16 億 5,995 萬 5 千元，各年度執行率均達九成五以上；為因應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客家基本法有關客語推動之規定，107 年提報核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114 年)」，109 至 114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33 億 6,841 萬 2 千元，113 年度以前之預算執行率均亦達九成五以上；另為落實客語公共服務及世代傳承的願景，114 年提報核定「客家活力提升計畫(115-120 年)」，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詳表 2)。

**表 2　近年客委會推動客語言復振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 103 | 249,660 | 243,067 | 97.36 |
| 104 | 242,763 | 239,172 | 98.52 |
| 105 | 250,763 | 241,457 | 96.29 |
| 106 | 266,514 | 253,366 | 95.07 |
| 107 | 314,496 | 314,493 | 100.00 |
| 108 | 335,759 | 330,901 | 98.55 |
| 103-108 | 1,659,955 | 1,622,456 | 97.74 |
| 109 | 329,847 | 329,717 | 99.96 |
| 110 | 409,067 | 395,631 | 96.72 |

| 年度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 111 | 489,013 | 485,780 | 99.34 |
| 112 | 731,675 | 712,682 | 97.40 |
| 113 | 711,564 | 693,679 | 97.49 |
| 114 | 697,246 | 94,776 | 13.59 |
| 109-114 | 3,368,412 | 2,712,265 | 80.52 |
| 115 | 416,285 | - | - |

說　　明:1.103 至 108 年度為「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 年)」經費；112 至 114 年度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114 年)」經費(114 年度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預算案為「客家活力提升計畫(115-120 年)」經費。

2.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使用仍呈現語言斷層之結構，倘不加速改善青壯世代語言能力，恐將難以維繫跨代傳承**

依文化部 109 年度辦理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目前於臺灣華語外之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之傳承危機，臺灣台語在世代之間之使用率降近六成，臺灣客語則降七成，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更降九成，以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語言之使用率觀之，呈現明顯之世代斷層現象。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語言之表達能力，我國原住民族民眾 60 歲以上自認族語口說偏流利者有 54.60%，50 至 59 歲則是 54.10%，40 至 49 歲就降至 34.90%，30 至 39 歲為 19.20%，20 至 29 歲是 15.10%，11 至 19 歲為 12.90%，未滿 11 歲則僅 11.50%(詳圖 1)；我國客家族群民眾 60 歲以上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者有 71.30%，50 至 59 歲為 63.00%，40 至 49 歲就降至 43.40%，30 至 39 歲為 24.70%，20 至 29 歲為 15.80%，11 至 19 歲及未滿 11 歲則僅 10.80%及 10.90%(詳圖 2)。由此可見，兩語言表達之流利度亦隨年齡遞減，語言傳承面臨嚴峻挑戰。

## 圖 1 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年齡及語言能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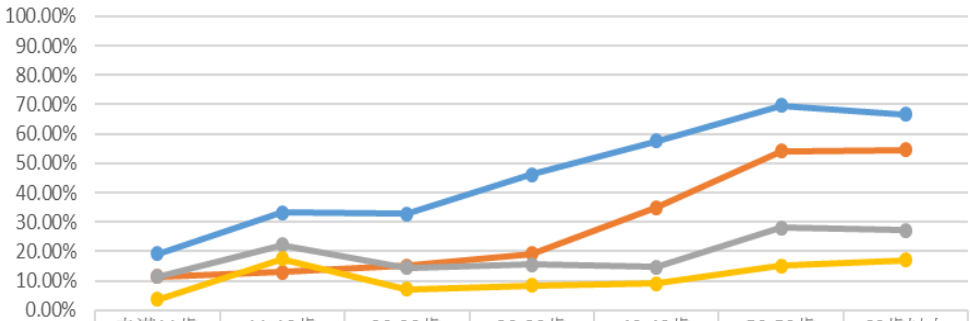


| | 未滿11歲 | 11-19歲 | 20-29歲 | 30-39歲 | 40-49歲 | 50-59歲 | 60歲以上 |
|---|---|---|---|---|---|---|---|
| 聽 | 19.20% | 33.30% | 32.90% | 46.10% | 57.60% | 69.70% | 66.70% |
| 說 | 11.50% | 12.90% | 15.10% | 19.20% | 34.90% | 54.10% | 54.60% |
| 讀 | 11.50% | 22.20% | 14.50% | 15.60% | 14.80% | 28.10% | 27.30% |
| 寫 | 3.80% | 17.60% | 7.20% | 8.50% | 9.00% | 15.10% | 17.10% |

說明：本次語言調查於 109 年 3 至 6 月進行，係以居住於臺灣及離島地區 22 縣市、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做為調查對象，訪問其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等聽覺型國家語言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國家語言發展報告(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

## 圖 2 客語之使用年齡及語言能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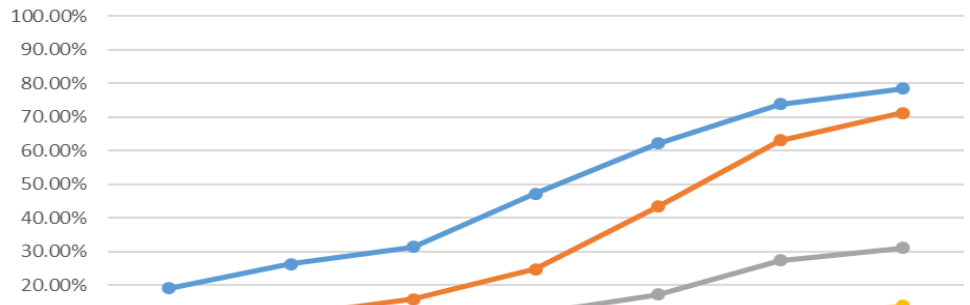


| | 未滿11歲 | 11-19歲 | 20-29歲 | 30-39歲 | 40-49歲 | 50-59歲 | 60歲以上 |
|---|---|---|---|---|---|---|---|
| 聽 | 19.00% | 26.20% | 31.40% | 47.20% | 62.10% | 73.80% | 78.50% |
| 說 | 10.90% | 10.80% | 15.80% | 24.70% | 43.40% | 63.00% | 71.30% |
| 讀 | 4.40% | 9.40% | 9.20% | 11.50% | 17.10% | 27.40% | 31.10% |
| 寫 | 1.60% | 4.30% | 1.90% | 4.40% | 6.00% | 9.50% | 13.80% |

說　　明:1. 同圖 2 說明。

2. 調查數據為未特別區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數據。

資料來源:國家語言發展報告(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

盱衡原住民語及客語之使用率及能力整體之下滑，主要因素之一應與世代交替相關，當最年輕、原住民語及客語能力最

差之世代取代自然凋零之能力最好之最年長世代，將加劇原住民語及客語之流失速度，爰語言政策倘不加速改善青壯世代之日常使用情形及語言能力，恐將難以維繫跨代傳承。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於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並依該法成立原語會，惟客語推動之法制仍未臻完備，亦未依客家基本法成立推動客語之專責法人機構**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原民會於95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106年6月14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原住民族語正式成為國家語言，原住民族文字法制化，該法整體架構包括語言保存、語言使用、語言傳習及語言研究等，在此架構下，期能完整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權利。另原民會考量原住民族發展工作涵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撰、教學方法運用、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具有高度專業性，於108年12月26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7條第1項[1]規定成立原語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

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客家基本法第3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條已明定「客語是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及「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惟客語發展法草案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客委會亦尚未依客家基本法設置專責法人機構，目前客語之推動工作主要仍由客委會語言發

[1]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展處承辦，執行面侷限於政府部門內部資源，對於語言科技研發、語料整理、教材系統化及國際交流等技術性及知識密集性工作，恐有結構性侷限。

綜上，我國近年陸續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政策，惟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世代間存在明顯斷層，危及文化傳承，有賴政府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分機：1919 傅勤文）